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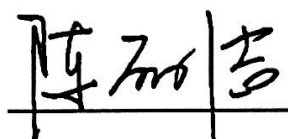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9年3月28日